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，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、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资金循环滚动使用，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。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表决票；
- 2.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